

菲律宾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一场大国代理人的战争

李金明

【摘要】菲律宾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目的是为了争取得到国际舆论的支持,使之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成为“合法”,并获取对礼乐滩油气资源的开采权。中国拒绝接受菲方的仲裁要求是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亦体现了中方依法行使合法权利的法治精神。菲律宾为了利用美日的军事力量,在南海争议中抗衡中国,则情愿充当美日的代理人,将中国告上国际法庭,使诉讼成为一场大国代理人的战争。

【关键词】菲律宾;南海争议;国际仲裁

【中图分类号】K9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00X(2014)01-0019-06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将中菲南海争议单方面提交给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要求进行强制仲裁。目前,国际仲裁法庭已通过其正式“程序”,并设定了一个初步的时间表。8月27日,国际仲裁法庭发布一个声明称:“按照法律程序的第一步,菲律宾应在2014年3月30日之前向法庭呈交其诉讼纪要。”法庭已指示菲律宾,要全面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包括仲裁法庭需要的有关管辖权及菲律宾提出主权声索的依据等。马尼拉已召集了一些国际法律精英正在紧锣密鼓地策划着,因为这毕竟是菲律宾有史以来首次提交仲裁的案件。然而,该仲裁案除了法律问题外,还附有政治与外交上的风险。与中国亦有领海主权争议的越南和日本正在密切注视着菲律宾这一起诉讼案的发展;美国这个与菲律宾有长期军事同盟的盟友,也同样在关注其发展。因此,有的专家认为:“从某些方面看,这场菲中法律战越来越象是一场大国代理人的战争。”^[1]

一、菲律宾提交国际仲裁的目的何在

菲律宾将南海问题提交国际仲裁的具体内容,据了解是要求仲裁法庭澄清当事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南海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宣布中国基于“南海断续线”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为非法,是无效的;要求仲裁法庭明确宣布中国“非法占领”的华阳礁等属于“水下特

征”,是菲律宾大陆架的组成部分,宣布美济礁、永暑礁等分别属于“低潮高地”“岩礁”等,不应具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同时要求仲裁法庭作出裁决,中国应停止其非法占领和活动,并停止阻挠菲律宾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此外还特别宣称:“菲律宾不寻求在仲裁中判定争议岛屿的主权问题,也不要求划定任何海上界限。”

菲律宾之所以特别提到“不寻求判定争议岛屿的主权问题,也不要求划定任何海上界限”,是因为它所“占据”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是非法的,它的领土界限不可能到达南沙海域。根据菲律宾的宪法规定,其国家领土包括1898年12月10日美国与西班牙缔结的巴黎条约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范围,也就是所谓的“条约界限”^[2]。至于它对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提出的声索,是起自于1978年6月11日,以公布马科斯总统法令的形式,把中国南沙群岛的33个岛礁、沙洲、沙滩宣布为菲律宾领土,并命名为“卡拉延群岛”,这显然是对中国领土的无理侵占。而菲律宾目前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包括马欢岛、费信岛、中业岛、南钥岛、北子岛、西月岛、双黄沙洲和司令礁,也是从20世纪70年代才开始,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中方一向坚决反对菲方的非法侵占,并郑重地要求他们从这些南沙岛礁上撤出一切人员和设施。正是由于心虚和胆怯,菲律宾才在仲裁要求中提出回避这两个问题。

然而,菲律宾企图以其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作为仲裁的基础,来否认中菲南海争议的基本事实,甚至反客为主把中国说成是“侵占者”,妄图通过国际仲裁使之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成为“合法”——这就是菲律宾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目的之一。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外交部向中国驻菲大使马克卿递交的照会中,就提出了希望中国停止对美济礁、东门礁、南薰礁、渚碧礁、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的占领,以及在上述岛礁上的行动。照会中还称:“中国(对上述岛礁)的占领和建筑活动侵犯了菲律宾的主权。”菲外交部称,这些岛礁一些是处于菲律宾的大陆架上,另一些则位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内^[3]。对于菲律宾的倒行逆施,8月29日在海牙出席和平宫百年庆典的中国外交部长特别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黄惠康指出,菲方的仲裁请求是试图通过所谓的国际仲裁,将其非法侵占中国岛礁的行为披上“合法化”的外衣,并以此歪曲的事实作为基础,借助海洋划界的仲裁请求,

企图否定中国的领土主权。但是,非法行为是不可能通过滥用国际司法程序而被合法化的^[4]。

菲律宾提交国际仲裁的另一目的是,企图通过仲裁获取对礼乐滩油气资源的开采权。他们在仲裁要求中就明确提出,要求联合国迫使中国尊重菲方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勘探、开采自然资源的专有权。礼乐滩位于南沙群岛的东北部,据说蕴藏有极其丰富的油气资源。按菲律宾参议员安加拉(Eduardo Angara)的说法,蕴藏有390万立方英尺的天然气、3500万桶的石油和210亿桶的可燃冰。估计价值分别为1990万美元、21亿美元和12亿美元^[5]。而菲律宾能源部副部长扶西·拉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据报道蕴藏有34000亿立方呎的天然气和4亿4000万桶石油,其数量据信已超过当前由菲律宾壳牌公司经营的马兰帕亚(Malampaya)气田^[6]。

2011年11月11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在檀香山举行的APEC峰会的商品安全会议上披露,美国公司明年将开始勘探菲律宾北部的一处新油田,其蕴藏的油气量已证实将超过现在的马兰帕亚气田。接着,菲能源部长阿门德拉斯在一场新闻发布会上亦宣称,在勒道滩(即南沙群岛的礼乐滩)的石油勘探工作将于2012年开始。为了误导媒体,阿基诺三世在其2011年的国情咨文中甚至大言不惭地声称拥有勒道滩的主权。他说道,这个地区就像马尼拉的勒道大街一样是菲律宾的,菲律宾的立场是对勒道滩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7]。其实,阿基诺三世所谓对礼乐滩“拥有主权”的说法不外乎两个“理由”:一是“礼乐滩真正位于菲律宾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之内”;二是礼乐滩距离菲律宾领土仅80海里,而距离中国却达576海里,他说道:“576海里明显大于80海里,因此为什么会有争议,我们完全遵守国际法律。”^[8]

阿基诺三世提到的这两个所谓的“理由”,早已被学术界批驳得体无完肤。先谈谈“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非争议区”问题,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主任罗伯特·比克曼(Robert Beckman)说道:“如果中国声称礼乐滩附近的一些岛屿有权划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那么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它可以坚持对这些区域石油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拥有主权和管辖权。因此,从争议岛屿划出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将与菲律宾从其群岛划出的专属经济区重叠。这些争议岛屿就属于‘争议区’,它们的12海里领海以及岛屿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将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重叠。”^[9]至于“邻近不等于主权”,早已是国际法的

共识。而认为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可产生领土主权是错误的,它们在该海域拥有某些权利,但对该海域的群岛不拥有主权^[10]。

既然礼乐滩海域属于“争议区”,那么根据近年来国际仲裁的决定,在“争议区”单方面的勘探与开发活动都是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钻井更是如此。因此,中国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声称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油气资源的开发与勘探拥有主权和管辖权,且以此反对菲律宾的做法,可以被看成是维护其权益的一种合法行为^[11]。然而,菲律宾不顾中国方面的反对,于2012年7月31日将位于南海中菲争议海域的3个油气区块进行招标。尽管菲能源部副部长拉约格声称,进行招标的这些区块都是在菲律宾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范围内,故“不存在争议”。但是据媒体报道称,此次招标的3个油气区块是菲律宾能源部2011年6月启动的第4轮能源承包项目中,允许外资勘探油气资源的15个区块中的第3、4区块和第5区块。由于第3、4区块属南沙群岛礼乐滩范围,故中国当时就向菲方提出过严正抗议。不过,此次招标的结果很不理想,原来预计的几家外国公司都没有出现,仅接到菲国内6家企业的4个投标申请,其中5家是菲律宾本土企业。美国彭博社当日分析这一结果说:“没有一家跨国企业担得起惹恼中国,被中国市场边缘化的代价”,只有那些“在中国没有机会的公司”才会参与投标^[12]。为此,菲律宾外交部长罗萨里奥急不可耐,只好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幻想以仲裁结果来攫取资源的开发权。

菲律宾提交国际仲裁的再一个目的是争取得到国际舆论的支持。据菲律宾外交部负责海洋事务的助理部长阿苏奎(Asuque)透露,菲政府在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同时,亦向所有菲驻外机构发出通知,其中包括菲驻外使馆、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在日内瓦的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在伦敦的常驻国际海洋组织代表以及在雅加达的常驻东盟代表等等^[13]。此外,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2013年1月26日在瑞士召开的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甚至妄言因“菲律宾船只遭中国骚扰”才促使菲政府将中国告上联合国。他宣称,如果不选择联合国仲裁方式,菲律宾的另一选择只能是保持现状,让中国控制黄岩岛,而下一步还可能涉及到礼乐滩^[14]。

显然,菲律宾执意这样做的目的,是试图让提交仲裁问题引起国际上的关注,以求得到“政治与法律的胜利”,并凭藉国际舆论给中国增加压力。他们认

为,如果国际仲裁法庭作出有利于菲律宾的判决,不管是否执行,都将使中国输掉这场舆论战,动摇中国对南海的主权要求。另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国际公司网站1月28日的文章称,菲律宾又可藉此缓解国内矛盾,因在南海问题上爆发冲突的风险,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崩溃,将对菲律宾国内政治领导层构成严重威胁^[15]。但是,中国坚决反对菲律宾的做法,坚持领土争议是双边问题,应该由当事人的两个国家通过谈判与磋商来解决。

二、中方拒绝接受菲律宾的仲裁要求

对于菲律宾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要求,中方明确地表示拒绝接受。2013年1月19日,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马克卿约见菲律宾外交部官员,表示中方对菲方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照会及所附的通知不予接受,并将其退回。2月20日,中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司副司长欧阳玉靖在北京表示,中菲双方在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方面是存在共识的。菲方提交仲裁违背了双方的有关共识,也违背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关于“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的原则和精神,严重破坏了中国和东盟国家关于启动“南海行为准则”磋商的气氛,为各方启动磋商进程设置了新的障碍^[16]。国际仲裁法庭也证实说:“2013年8月1日,中国已照会仲裁法庭并重申其立场,表示不接受菲律宾的仲裁行动,并强调不会参加这场诉讼程序。”

中国拒绝接受菲方的仲裁要求是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特别规定,缔约国可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声明的方式,排除强制仲裁程序适用于领土归属、海洋划界、历史性所有权、军事活动等海洋争端。早在2006年8月25日,中国就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的规定提交了一份声明,在涉及到领土主权、海洋划界和军事活动之类的争端解决,中国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采取有约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17]。中方这一排除强制仲裁程序的声明是合法有效的,理应受到仲裁法庭的尊重。因此,拒绝菲方提出的仲裁请求亦体现了中方依法行使合法权利的法治精神。

菲律宾以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为由,对黄岩岛提出主权诉求是违反国际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和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虽然规定沿海国可划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但不是硬性的规定,必

须视其海域有否其他国家的领土而定。如果在 200 海里的海域内有其他国家的领土,则不能以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为由要求改变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就以黄岩岛来说,它原来属于中国的领土,虽然说是位于菲律宾从吕宋岛算起的 200 海里之内,但菲律宾不能以此为由,将黄岩岛说成是自己的领土。倘若可以如此做法的话,那末整个世界就将因海洋法的生效而重新分割领土。由此说明,菲律宾以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为由,对黄岩岛提出主权要求显然是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精神与规定。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根据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的规定,双方坐下来进行谈判,划定界限,以求得到公平的解决。

另外,对海洋法公约规定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执行,还必须视其所在海域的具体情况而定。假如该沿海国所处的是宽海域地区,那么它可以享受划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完全权利,甚至还可以划 350 海里的外大陆架。但是,在南海这个半封闭的海域里,整个海域的最大宽度仅有 700 海里,而且中间还有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按规定这些群岛也有权利划自己的管辖海域。这就是说,不管周边国家如何划定专属经济区,都是会出现相互重叠的现象。因此,周边国家在划定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时,就应该考虑到该海域其他国家的岛礁亦享有自身的海域管辖权利。例如,黄岩岛应该有自身的管辖海域,如果它不能作为岛那样享有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起码也可以作为礁,享有 12 海里的领海和 12 海里的毗连区。于是,菲律宾在谈到吕宋岛的专属经济区时就应该考虑到这一点,不能单方面强调自身的 200 海里,从而忽视黄岩岛应有的权利。而如今菲律宾仍以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为由,将黄岩岛的主权问题提交国际仲裁,明显是对有关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曲解和滥用。

目前,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已成立了 5 人仲裁小组。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指派了加纳籍法官门萨(Thomas Mensah)担任首席仲裁员,另外 4 名仲裁员为:德国法官沃尔拉姆(Rudiger Wolfrum)、波兰籍法官波拉克(Stanislaw Pawlak)、法国籍法官柯(Jean-Pierre Cot)和荷兰籍法官松斯(Alfred Soons),接下去法庭将确认对南海主权争议是否有裁判权。而在确认是否有裁判权的过程中,仲裁小组必须正视几个问题:一、如上所述,中国早在 2006 年就声明在解决主权争议时,不接受强制仲裁。而菲律宾在 2002 年签署海洋法公约的宣言中,也声明涉及到卡拉延群

岛的争议问题,不承认海洋法公约。既然双方都事先有如此声明,那么仲裁小组将如何确认对之拥有裁判权呢?二、菲律宾提出仲裁的目的之一是要否定“南海断续线”,但“南海断续线”产生于 1947 年,是根据当时的国际惯例划定的,它不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管辖范围,也不能以现行的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来否定之。三、国际海洋法法庭只能仲裁法律上的争议,而南海领土争议的解决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等各个方面,不是仲裁小组有权进行裁判的,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考虑到政治、经济和安全等方面的和解^[8]。

尽管菲政府下决心要将南海争议告上国际法庭,并宣称有信心“告赢”中国。但是,菲律宾前司法部长,身为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的埃斯特利托·门多萨表示,他不认为这起仲裁官司能解决问题,因为中国政府此前已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提交了声明,将涉及海洋划界等争端排除在包括仲裁在内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他说道:“作为一个从业几十年的老律师,根据我的经验,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并非是要闹上法庭,而是友好解决。”^[19]

三、一场大国代理人的战争

当菲政府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时,菲外交部一再声明,他们作出这样的决定并非受美国、日本的影响,而是菲律宾独立作出的决定。这是典型的“此地无银三百两”。近年来,美国实施“重返亚太平衡战略”,不断介入南海问题,希望借助菲、越等国家,通过南海争议来牵制中国。同时藉此制造地区的紧张局势,以推销其淘汰、落后的武器装备。日本则试图拉拢东南亚个别国家,构筑反华阵线,以减缓其在钓鱼岛问题上所受的压力,也希望成为制衡中国的力量,谋求成为该地区的领头羊。而菲律宾为利用美日的军事力量,在南海争议中抗衡中国,则情愿充当美日的代理人,将中国告上国际法庭,使诉讼成为一场大国代理人的战争。

菲律宾在这场法律战中,投下了巨额的政治资本,不惜任何代价务求取得胜利。他们聘请美国法律精英保罗·雷切尔担任国际仲裁代理律师,据说雷切尔把职业生涯中的相当一部分时间都用于代表小国对抗大国,例如尼加拉瓜诉美国、格鲁吉亚诉俄罗斯、毛里求斯诉英国、孟加拉诉印度等。据美国《华尔街日报》网站 2013 年 10 月 14 日报道,雷切尔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引起了轰动。当时,海牙国际法院裁决,美国支持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

左派桑地诺政权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正因为如此,故他此次担任菲律宾代理律师格外引人注目^[20]。菲律宾除了花重金聘请国际著名律师外,还主动出击在国际上拉帮结派,以求对其在南海问题立场上的支持。2013年2月8日,菲律宾和印度在新德里举行了两国之间的第10次政策磋商和第4次安全对话,其中提到“就目前安全问题,地区面临的挑战以及双方都分别应对的困境问题交换了看法”;6月27日,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与日本防卫大臣小野寺五典在马尼拉进行会谈,强调就军事领域内的资讯、教育、训练等项增加双方的高层接触,同时双方也表达了对东海和南海形势的关注;8月25-27日,加斯明会晤对菲进行官方访问的越南国防部长冯光青,就包括南海问题和美国再平衡亚洲战略在内的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9月5日,加斯明与到访的日本内阁府特命担当大臣山本一太举行会谈,强调了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山本一太表示日本支持菲律宾的立场^[21]。

美日为菲律宾的同盟国,日本《产经新闻》2013年10月10日发表一篇题为《应考虑‘日美菲同盟’的可能性》的文章称,菲律宾政府网站4月的文章提到,“菲律宾、美国和日本如今是极为亲密的同盟。”7月15日,作为这一观点的佐证,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表示:“菲律宾的战略伙伴只有两个国家,那就是美国和日本。”^[22]因此,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愿意充当美日的代理人就不足为奇,而美日在提交国际仲裁问题上也极力表示对菲律宾的支持。

2013年1月底,就在菲律宾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后不久,美国前国家情报主任和副国务卿约翰·尼格罗彭特就对菲律宾的行动表示欢迎。他说道:“我们从菲律宾政府的行动所取得的信息是,它寻求以和平途径解决这一问题,这与美国政府这些年来所提倡的路线极其一致。”^[23]2月22日,率领一个美国立法代表团到菲律宾作工作访问的美国众议员杰夫·米勒,在听取了菲外交部长罗萨里奥向他们汇报南海问题后称:“我们赞扬此间政府以国际仲裁程序解决争端的克制表现,我希望中国政府理解尽快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性。”^[24]6月22日,美国国务院亚太事务助理国务卿提名人罗素在国会的提名听证会上说:“在解决亚太地区海上争端中没有高压胁迫的空间。”他还声称,中国要求通过与其他声索国进行双边协商以解决争议是“不能接受的”,美国强烈支持东盟作为一个整体与中国进行谈判^[25]。10月10日,在文莱举行的东亚峰会上,美国国务卿克里居

然当着包括中国总理李克强在内的多国领导人的面宣称:“支持马尼拉采取的仲裁策略及其领土声索。”同时克里还说道:“所有声索国均有责任阐明其声索,并使其符合国际法,他们可以采取仲裁或者其他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26]

在日本方面,自安倍晋三上台后,除安倍本人外,外务大臣岸田文雄、防卫大臣小野寺五典等人都相继访问过菲律宾,加速了日菲两国之间的安全合作。据日本新闻网10月10日报道,日本首相安倍晋三9日在文莱出席日本和东盟国家首脑峰会时,与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举行了会谈。在会谈中,安倍针对中国在南海问题上与菲律宾的对立问题,表示“对于越来越深刻地用强力来改变现状的动向表示担忧,希望遵循国际法予以和平解决。”与此同时,安倍在与文莱国王哈桑纳尔的会谈中,亦呼吁东盟各国一致以国际法牵制中国的海洋行动^[27]。

在美日的支持下,菲律宾利用各种国际场合广造舆论,将提交国际仲裁的责任完全推卸到中国方面。2013年7月9日,菲外长罗萨里奥在比利时某智库研讨会上发表演说时,曾就南海问题指责中国,并辩称菲已为和平解决争议穷尽一切政治外交手段,只能寻求国际仲裁法律手段解决。7月15日,菲律宾外交部则公开声称,菲已不可能与中国就南海问题继续进行双边磋商。菲外交部发言人赫兰礼斯当天在一份散发给媒体的书面声明中,居然指责中国的立场“强硬”。他说道,中方明确的信息是,“谈之前要先承认整个南海是中国的”,“因此菲已不可能继续与中国就南海争议进行双边磋商。”^[28]菲方为误导国际舆论,单方面关闭了谈判磋商的大门,无疑将使南海问题的解决蒙上阴影。

综上所述,菲律宾将南海争议单方面提交国际仲裁,不仅违背了中菲双方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共识,而且也违背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关于“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其领土与管辖权争议”的原则和精神。中方虽然以排除强制仲裁程序适用于领土归属、海洋划界、历史性所有权、军事活动等海洋争端为由,拒绝接受菲方的仲裁要求,但是菲律宾在美日的支持下,为谋求所谓的“政治与法律的胜利”,在国际上无端地攻击中国,以制造对中国不利的国际舆论必须引起重视。众所周知,在国际社会所谓的“正义”,并非你认为“正义”就是正义,而是要多数国家认为是“正义”才叫正义。在这个认定的过程中,不管其他国家因自身利益而指鹿为马,也不管你作为当事国是

否能够接受,都改变不了“正义”是多数国家认定的“正义”这一事实^[29]。因此,尽管中方已向国际仲裁法庭表示不接受菲律宾的仲裁行动,并强调不会参加这场诉讼程序,但还是要做好各种应对准备,特别是加强在国际上的舆论攻势,广泛宣传南海问题的历史真相以及中方提出通过双边谈判与磋商解决南海争议的善意,多做西方主流媒体和政客的游说工作,抢占国际舆论高地,以保证诉讼进程不会出现意外。

[参考文献]

- [1]菲加速推动南海仲裁,专家称仲裁案似一场代理人战争[N].(菲律宾)世界日报.2013-09-28(3).
- [2]李金明.菲律宾国家领土界限评述[J].史学集刊,2003(3).
- [3]菲方希望拿回8座岛礁[N].世界日报,2013-01-24(2).
- [4]潘治,菲律宾不要曲解和滥用国际法[N].世界日报,2013-08-30(5).
- [5]Clive Schofield and I Made Andi Arsana, Beyond the Limits: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31, No.1, 2009, p.62.
- [6]一家能源公司明年将在有争议勒道滩探油[N].世界日报,2011-11-25(4).
- [7]阿基诺总统在檀香山经合峰会透露,美公司明年起勘探南海天然气油田[N].世界日报,2011-11-14(1).
- [8]阿基诺总统昨表示:菲国需要长期盟友美国支持[N].世界日报.2011-06-15(1).
- [9]Robert Beckman, The China - Philippines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es Beijing have a Legitimate Claim? RSIS Commentaries, No.036/2012 dated 7 March 2012.
- [10]“Island Claim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anuary 21, 1999, p.61.
- [11]Robert Beckman, The China - Philippines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es Beijing have a Legitimate Claim? RSIS Commentaries, No.036/2012 dated 7 March 2012.
- [12]菲国竞拍南海油气块仅接到4个投标申请[N].世界日报,2012-08-02(1).
- [13]联合国呼吁中菲对话解决争端[N].世界日报,2013-01-24(1).
- [14]南海话题引多方关注,菲律宾商界有所担忧[N].世界日报,2013-01-29(3).
- [15]美媒:菲状告中国为缓解国内压力[N].世界日报,2013-01-31(4).
- [16]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菲律宾违背中菲有关共识[N].世界日报,2013-02-22(21).
- [17]Robert Beckman, China, UNCLO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rd Biennial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27-28 August 2011, pp.25-26.
- [18]Nguyen Hong Thao and Ramses Amer, A New Legal Arrangemen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40, No.4, 2009, p.342.
- [19]菲前高官呼吁当局,重新考虑南海策略[N].世界日报,2013-06-08(2).
- [20]美国名律师帮菲律宾告中国[N].世界日报,2013-10-17(4).
- [21]高鹏,菲律宾是在弈一盘主动出击中国的棋[N].世界日报,2013-10-22(12).
- [22]日媒鼓吹‘亚太版北约’,联合美国菲律宾对抗中国[N].世界日报,2013-10-12(3).
- [23]来访美国会代表团称:中国应在国际法庭面对菲律宾[N].世界日报,2013-01-30(1).
- [24]美国众议员米勒赞扬菲国处理领土争端表现‘克制’[N].世界日报,2013-02-23(2).
- [25]菲:把南海仲裁进行到底[N].世界日报,2013-06-27(2).
- [26]林智聪,美国重返亚太失动力[N].世界日报,2013-11-12(5).
- [27]安倍呼吁东盟国共同牵制中国[N].世界日报,2013-10-10(10).
- [28]菲:已无可能与中菲双边磋商[N].世界日报,2013-07-16(1).
- [29]澳门日报社论,钓鱼岛舆论战须积极应对[N].世界日报,2013-11-06(20).

(作者系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